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此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快速提升公司业务基础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305,215,645.7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6、《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影响《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 斌

陈 杰 平

李 阿 吉